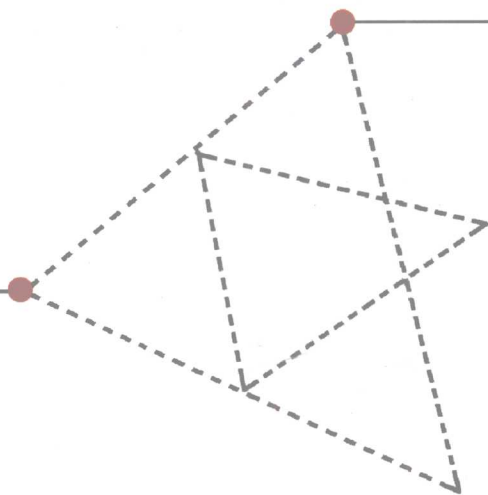


区域经贸合作

① 法律问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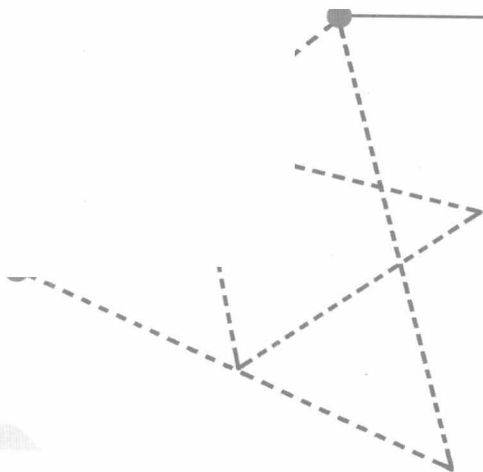
杜玉琼 ■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区域经贸合作 ① 的法律问题研究

杜玉琼 ■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冰
责任校对:徐 凯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经贸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 / 杜玉琼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614-4212-8

I. 区… II. 杜… III. ①区域贸易—经济合作—法律—
研究②自由贸易区—法律—研究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7567 号

书名 区域经贸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

著 者 杜玉琼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212-8
印 刷 四川大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5 mm×205 mm
印 张 8.75
字 数 234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的缘起	(1)
二、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3)
三、研究的内容	(3)
第一章 WTO 框架下的区域经贸合作	(6)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6)
二、区域经贸合作产生的理论基础与法律依据	(13)
三、我国参与区域经贸合作的现状和不足	(29)
四、CEPA 的产生	(37)
第二章 区域经贸组织的基本法律制度	(46)
一、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制度	(46)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法律制度	(53)
三、亚太经合组织的法律制度	(57)

四、东南亚自由贸易区的法律制度	(61)
五、对以上几大区域经贸合作组织的比较分析	(67)
六、CEPA——中国内地与中国港、澳、台地区经贸 合作模式	(69)
第三章 区域经贸合作的关税制度	(90)
一、关税的经济效应分析及关税减让理论	(90)
二、WTO 关税制度	(97)
三、区域贸易组织中的关税制度	(100)
四、中国内地的关税制度及其在 WTO 框架下的关税 减让承诺	(104)
五、CEPA 零关税制度及其对内地和香港经济的 影响和对策	(107)
第四章 区域货物贸易的原产地制度	(117)
一、原产地规则概述	(117)
二、WTO 原产地规则	(123)
三、区域经贸组织中的货物贸易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27)
四、CEPA 原产地规则	(136)
第五章 区域服务贸易的原产地制度	(158)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158)
二、服务贸易原产地标准	(168)
三、CEPA 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	(175)
第六章 区域经贸组织中的反倾销制度	(191)
一、倾销及反倾销概述	(191)
二、国际反倾销法律制度	(198)
三、CEPA 下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倾销问题	(207)
四、CEPA 下解决倾销问题的法律途径	(213)

第七章 区域经贸合作的争端解决机制·····	(224)
一、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224)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 ·····	(232)
三、区域贸易组织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245)
四、CEPA 争端解决机制·····	(257)
参考文献·····	(267)

导 论

一、研究的缘起

在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WTO 成员方之间都利用 GATT/WTO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例外规定^①，建立了比较紧密的经贸关系，各种类型的区域经济组织纷纷建立起来。其形式主要表现为：区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通过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等不同方式，实现区域内贸易自由化。特别是美国、欧盟对双边、多边区域性自由贸易

① WTO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规定主要有三部分：一是 GATT 第 24 条第 2 款至第 10 款。这些条款对货物贸易领域中的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和运行进行了规定，并且在关于解释 GATT1994 第 24 条的谅解中进一步作了明确的规定。二是所谓的“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之规定，即 1979 年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和更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参与的决定。该套规则主要解决的是 WTO 的发展中成员在货物贸易领域的优惠贸易安排问题。三是 GATS 第 5 条的规定，主要解决的是服务贸易领域的区域一体化问题。

安排的积极性和成功经验,给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国家和地区以极大的鼓舞。随着亚洲地区自由贸易协定的不断签订,中国也积极融入这股大潮流之中,于1991年正式加入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从建立至今,中国一直参与其中的活动;2002年11月4日,中国、东盟领导人在柬埔寨金边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标志着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正式启动;2003年6月29日,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英文缩写为“CEPA”,以下简称“CEPA”);2003年9月29日,双方又签订了6个附件;2003年10月17日,中国中央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6个附件。CEPA的签订是我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次真正实践。有人评价:CEPA是中国全面“入世”的“实战演习”,并且是构建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起点,是中国实质性区域经济合作的开始。CEPA的实施为内地和港澳地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使内地和港澳地区经贸关系更加紧密。2004年1月1日,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正式运转。2004年10月,内地分别与香港、澳门签署了《〈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补充协议》,并已于2005年1月实施。根据该补充协议,内地承诺实行零关税的原产香港的货物总数已达1087种,对几乎全部澳门现有生产的产品实行了零关税;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在11个领域对港澳进一步扩大开放,8个领域实施新的开放。2005年10月,内地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在货物贸易方面,内地将自2006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港澳的货物全面实行零关税。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在法律、会计、建筑、视听、分销、银行、证券、旅游、运输和个体工商户等10个领域进一步放宽对港澳地区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港澳地区经济的融合。

二、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深入,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制度也逐渐形成。目前世界上区域经贸安排的法律制度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投资、环境等领域。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不平衡,各集团的法律制度千差万别,所以本书选择了比较典型的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区域经贸组织,对其法律制度进行分析,力争总结出具有普遍性的规律,从而为中国参与区域经贸合作建言献策。

(1) 对几大区域经贸合作组织(欧盟、北美及东盟等)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有助于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创新,更好地促进世界区域经贸关系的发展。

(2) 有助于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区域贸易一体化实践,为其提供法律途径,有效消除对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制度的陌生和不安,熟悉并掌握“游戏”规则。

(3) 如果我国同 WTO 的一些成员签订区域合作协定,不仅该区域内的成员之间从法律制度上可以消除贸易保护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当补救因其他非区域内成员对我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或歧视性的保障措施而造成的经贸损失。因此,对该课题进行研究,有利于中国充分利用世贸组织所允许的例外规则来发展我国的经贸。

(4) CEPA 是一种新型的区域经贸安排,是中国实质性区域经济合作的开始,研究区域贸易合作有助于中国在 WTO 条件下对中国内地与中国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合作模式建立更完善的法律框架,有助于为 CEPA 协议及其实施中的法律问题找到解决的对策。

三、研究的内容

本文从以下七个部分展开:

第一部分, WTO 框架下的区域经贸合作。对相关概念(经

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贸易安排等)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角度进行界定;研究区域经济一体化产生的背景及历史演变、法律依据、内容等问题,重点分析 GATT/WTO 规范区域贸易合作的制度性安排及其实践运作。并分析了我国参与区域经贸组织的现状及其不足。

第二部分,区域经贸组织基本法律制度。从研究几大具有代表性的区域经贸集团的基本法律制度出发,分析中国内地与中国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模式的选择,研究 CEPA 产生的法律依据及其法律性质。

第三部分,区域经贸安排的关税制度。研究区域贸易集团关税制度对区域内各成员的影响,并探索如何建立健全有效的法律制度,防范自由贸易协议下零关税的风险。

第四部分,区域货物贸易原产地制度。研究区域贸易合作协议中货物原产地规则认定标准及其存在的问题。区域贸易集团现行的认定标准有四种:产品的实质转变、关税税目的变化、增值比率和具体工艺流程。每个区域集团使用的标准不一样,有的使用一种,有的两种混合使用。在这四种标准中“关税税目的变化和增值比率”对判断产品的原产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贸易的限制程度较低。本书试图对 CEPA 的原产地认定标准进行分析,进而探讨如何完善 CEPA 原产地认定标准。

第五部分,区域服务贸易原产地制度。笔者通过分析 WTO、GATS 对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研究区域服务原产地规则中有关规定。一般认为确定服务的原产地是通过对服务提供者身份的认定来确定的,而对服务提供者的身份的认定大致有以下几种标准:注册地标准、资本控制标准、管理控制标准、业务执行本地化标准。各区域集团所采用的标准各不相同。本书提出统一使用“注册地标准和资本控制标准”来认定服务提供者的身份。

第六部分,区域经贸集团反倾销制度。通过对国际反倾销法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区域经贸安排反倾销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分析,

笔者研究了自由贸易框架下取消反倾销措施的法律问题。本书通过对其他 FTA 在取消反倾销措施适用后的有关补偿措施进行分析,指出 CEPA 零关税下取消反倾销措施的风险,并提出解决的途径。

第七部分,区域经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笔者在这一部分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DSM)和区域经贸合作的争端解决模式进行比较研究。各个区域集团采用的争端解决模式各不相同,如:北美采用的是“外交方式和法律方式相结合”的模式;欧盟采用的是“司法解决”模式——如设立欧洲法院,欧共体法在成员间内有直接效力;东盟采用的是以“协商为主”的方式。CEPA 采用的是“权利型协商安排”模式。本书试图提出区域经贸组织的最佳争端解决机制。

第一章

WTO 框架下的区域经贸合作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潮流，是互动并存的两种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其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尤为迅速。目前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都是不同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而且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所实行的优惠待遇不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超过经济全球化组织（如世贸组织）的标准。许多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涵盖了如政府采购、环保标准、投资与竞争政策、劳工标准等问题，而这些议题迄今仍被排除在世贸组织多边谈判之外或没有得到多边谈判的充分讨论。

（一）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1. 经济全球化的概念

对于经济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概念，学界至今未达成

第一章

统一的认识。在经济学领域,对经济全球化的含义说法不一。欧洲委员会认为,经济全球化是由于商品和服务的流动及资本和技术的流动而导致的各国市场和生产的相互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经济全球化是指跨国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国际资本流动规模形式的增加以及技术的广泛迅速传播,使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增强。有学者认为全球化和经济全球化是一种神话,经济全球化非但不会走向成功,而且正在走向终结。^①在法学界,全球化和经济全球化也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国际法规则和国内法规范对这两个概念都没有作出明确界定,WTO 协定也没有相关的解释。但对经济全球化的特点、特征、影响等,已有不少学者展开研究,普遍认为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货币、资本、资源等要素在国际市场中的有效配置和合理流动,是世界各国的利益在整体磨合过程中所达成的能够最大限度体现各国之间协调意志,并且可以弥补市场的原则、规则、机构和程序的国际性的制度安排。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

区域经济一体化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成为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与经济全球化相对应的一个概念。^②学界普遍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在一个国际区域范围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以一定协议建立某种类型的区域经贸合作组织以实施统一的规则,促进资本、技术、劳动、信息、劳务和商品的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的动态过程。区域经济一体化是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流行的一个词汇,最早在经济学界得到认可,后来被法学界逐渐接受。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现需要基于一定的组

^① 英·鲁格曼:《全球化的终结:对全球化及其对商业的影响全面激进的分析》,三联书店,2001 年版,第 1~21 页。

^② 慕亚平、代中现:《经济全球化:中国的现实选择及法律对策》,载于《学术研究》2001 年第 1 期。

织，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①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概念及其类型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又称区域经济组织，是指同一区域的一些国家为了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和加强经济联系与合作，通过契约和协定，在区域内逐步消除成员间的贸易壁垒，进而协调成员间的社会经济政策，形成一个跨国的商品、资本、人员和劳务等自由流通的统一的经济区的组织形式。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形式多种多样，经济学家有不同的论述。如经济学家理查德·科黎普塞（Richard G. Lipsey）将其分为6种类型：特惠关税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和完全的经济一体化。^② 我国的法学者曾令良教授将区域经济一体化分为三种类型：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区、经济货币联盟，并将其称为集团或组织。^③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个既基于经济学合理模式又借助于法律规则而形成的统一体，合理的经济学模式需要利用法律来实现。前苏联著名法学家拉普捷夫曾说：“未来的经济学，有赖于未来的法学家与经济家的合作。”没有法律规范的经济是无序的，没有经济内容的法律是苍白的。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按以下标准分类：按其贸易壁垒取消的程度来分；按其一体化的规模来分；按其成员的经济发展水平来分。我们通常所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类型主要是指第一种情况，即根据贸易壁垒取消的程度把区域经济组织划分为：特惠关税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经济同盟。

（1）特惠关税区（Preferential Trade）：是指成员一方在某一部门或类别产品方面授予另一方优惠贸易待遇，且该项优惠待遇并不依照最惠国待遇授予非成员方，例如美国加勒比海盆地经

^① 杨丽艳：《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② 参见尤先迅《世界贸易组织法》，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年版，第347～348页。

^③ 参见梁西《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63页。

济复兴法案规定,美国授予加勒比海国家优惠关税措施,受惠国产品可以免税出口到美国市场。此外还有欧盟对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地区(ACP)的发展中国家的洛美协议、美洲对非洲国家的优惠待遇、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LAIA)等。

(2)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是指两个以上成员方相互同意消除彼此之间存在的关税及非关税贸易障碍,但成员仍可保有其各自对等贸易障碍,对外仍然维持各自的关税及其贸易政策。如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以及澳、新加强经济联系贸易协议(AMZCERT)等。

(3) 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是指成员除了相互同意消除彼此之间的贸易障碍之外,进一步相互协议采取共同的对外关税及贸易政策,包括关税政策。如:南部非洲关税联盟(SACV)、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WAS)、中美洲共同市场(CACM)、中非关税与经济联盟(UDEAC)等。

(4) 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是指成员方除彼此允许货物自由流通和采取共同的对外关税以及贸易政策之外,还允许其他生产要素(如人员、资金、劳务、商品)的自由流动。如: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南美四国共同市场、加勒比海国家联盟等。

(5) 经济同盟(Economic Union):是指成员除了要达到前述共同市场等全面自由流通各项要素外,还须彼此协商,制定共同的经济政策以及货币政策。它是区域经济一体化最高的形态,目前欧洲联盟(EU)是世界上唯一的经济同盟。

以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并不说明组织形态越高就越好,最终选择何种区域贸易一体化的组织形态,应根据各区域或各成员的实际情况而定。

4. 经济全球化与经济一体化的区别

第一,两者的内涵不同。经济全球化是指各种经济资源在世界范围内日益广泛并深入地进行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的过

程,从而使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加深,是世界各国经济相互间高度依赖和融合的表现。经济一体化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一体化,即世界经济一体化,或称全球经济一体化,指各国国民经济相互开放,取消歧视,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有机整体。狭义的经济一体化,即地区经济一体化,或称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集团化,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间不断消除或降低彼此间经济政策与体制的差异,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经济的过程。

第二,两者产生的历史原因不同。经济全球化一词是1985年由美国学者提奥多尔·拉维特在其《市场全球化》一文中首先提出的,随即在国际经济学中得到普遍使用。随着世界市场的形成,商业资本首先实现了全球化,从而开始了局部经济全球化。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开展,跨国公司崛起,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投资,从而实现了产业资本的全球化。经济一体化作为一个世界经济的概念,是1954年由荷兰经济学家简·丁伯根在《经济一体化》一书中提出的,主要指世界某一地区的国家在经济上以某些形式联合。经济一体化是经济全球化的组成部分。地区集团一体化虽然具有排他性,但也同时具有对外开放性,参加国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活动。

第三,推动两者的主体和实现方式不同。推动经济全球化实现的行为主体主要是科技人员、商人以及跨国公司;经济一体化实现的行为主体则主要是国家或国家政府,因为经济一体化是在特定领域里通过签署条约、确立规则等实现的,而只有政府或国家才被赋予与其他经济一体化成员谈判、签署条约的法定资格与权利。

第四,经济活动的内容和目标不同。全球化经济活动中以跨国企业获取利润为主,各企业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参与或卷入全球化;而区域经济一体化经济活动中一体化组织主要强调参与国的共同利益,最后的目的是共同增进国家福利。

第五,国家间关系表现不同。全球化中国家间的经济联系虽

然越来越紧密,但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是自由的联系;一体化中国国家间的经济联系是固定的,相对全球化来讲更加紧密,它有固定的组织形式和部分或全部共同的经济政策、经济制度等。

第六,两者的表现形态不同。经济全球化以资本的流动为方式,即人、财、物等要素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表现为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生产等,把各国、各地区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各国经济互相依存性大大加强;而一体化是世界各国经济活动及生产要素的逐步联合、趋向一致和统一,其形式按复杂程度差异则分为优惠自由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和完全经济一体化。

第七,两者对经济权力的实现不同。世界经济全球化要求经济权力的让渡是在没有凌驾于政府之上的组织给予干预的情况下实现的;而一体化则是通过凌驾于政府之上的组织要求参加一体化的各部分让渡出部分乃至全部经济权力而实现的。

(二)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生及其发展

最早的区域经济合作要追溯到 1241 年成立于普鲁士各城邦间的“汉撒同盟”;1861 年普鲁士等德国北部邦国在此基础上成立“德意志关税同盟”,它为 1870 年俾斯麦统一德国创造了经济基础和物质条件。1910 年,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等英国殖民地国家成立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为应对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及随之爆发的“货币战”和“关税战”,以及应对 1921 年比利时和卢森堡建立起的关税同盟,1932 年 8 月,英联邦成员国签订了《渥太华协定》,成立“英联邦特惠关税区”。但区域经济真正开始迅速发展,成为现代经济发展中重要的经济现象,则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经历了四轮浪潮。第一轮区域经济浪潮发生在欧洲,其中 20 世纪 40 年代末成立的经互会和 50 年代成立的欧共体(作为关税同盟的欧洲煤钢联盟于 1956 年更名为欧洲煤钢共同体,于 1967 年与 1956 年成立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合并为欧洲共同体),是两个最为重要的区域